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

文 件

巴医保发〔2025〕14号

签发人：牛曼玲

对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-147号建议的答复

古丽妮萨·阿皮孜、努力曼·努尔、古丽努尔·艾合麦提代表：

你们好！你在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孕妇孕期产检医保基金统筹额度或设专项基金的建议》（第2-147号）已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生育保险是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对维护女性生育保障权益具有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局严格贯彻落实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支持三孩政策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1〕36号）、自治区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做好生育保险工作支持三孩政策落实的通知》（新医保办函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2023年结合我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历年运行情况及基金承受能

力，进一步提高了城乡居民生育医疗待遇水平，将城乡居民产前检查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，新增产前检查报销 1000 元/人，实现了居民产前检查费用从零到有，切实减轻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负担。目前，我州城乡居民生育医疗保障待遇，在全疆范围内处于中上水平。结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遵循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”的原则，实行个人缴费和各级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，现阶段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筹资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来看，医保基金收支压力加剧，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，给医保基金平衡可持续运行带来巨大挑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关于城乡居民生育医疗待遇决策部署，持续巩固和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保障水平，不断提升参保人员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最后，感谢你们对医疗保障事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主管领导：牛曼玲

职务：州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、副局长

联系电话：0996-2276162

承 办 人：任姝赞

职务：州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科长

联系电话：0996-2610257

巴州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

抄送：州政府督查室、州人大代工委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
